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17號

原　　告　萬里鋼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厚鈺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發票人為原告、票號CW0000000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萬元、付款行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之本票1張予原告，參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50萬元；再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318萬4,976元本息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18萬4,976元；原告於本件起訴時合併提起上開2項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568萬4,976元（計算式：1,250萬元＋318萬4,976元＝1,568萬4,9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0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